

2025年度桃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 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

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2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1、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3、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承担全县疾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预防接种与疫苗管理、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实验室检测与评价、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2、负责监督检查卫生法律法规落实情况，依法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及学校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消毒产品、中医药服务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行为。

（二）机构设置

桃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设机构包括：内设股室19个；分别为：财务科、办公室、健教科、质管科、传防科、检验科、慢病科、学卫科、免规科、体检中心、公卫科、艾防科、结防科、学监科、医监科、场监科、稽查科、职监科、职防科。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108人，实有人数90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桃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算公开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含桃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565.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65.53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842.31万元，主要原因是桃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原桃江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单位合并，人员增加，导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5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565.53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2.2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53.29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842.31万元，主要原因是桃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原桃江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单位合并，人员增加，导致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5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565.53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2.23万元，占7.17%；卫生健康支出1,453.29万元，占92.83%。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5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1,108.53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5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457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支出390万元，主要用于公卫指导工作、卫生检验监测成本及耗材、国家免疫疫苗工作、结核病防治工作、艾滋病防控工作、学校肺结核筛查、农村饮用水质量检测等方面；卫生监督机构支出67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及学校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消毒产品、中医药服务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桃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非参公事业单位和非行政单位，未纳入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故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5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4年增加4万元，主要是桃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原桃江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单位合并，2024年原桃江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三公经费中公务接待费3.5万元，接省委、省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及相关会议精神的传达，2025年三公经费中我单位公务接待费预算0.5万元；同时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也大幅度降低公务用车运行费。。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5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2025年度无会议费预算支出；培训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2025年度无培训费预算支出；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0.2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72.2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8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4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5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5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5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2025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565.53万元，基本支出1,108.53万元，单位项目支出457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

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

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桃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桃江县卫生综合
监督执法局）\).xlsx](#)